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沪崇经规〔2021〕2号

区经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红榜企业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集团（园区），有关委、办、局：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崇明区红榜企业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上海市崇明区红榜企业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引导企业诚信守法、保护生态、集约资源、绿色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体目标，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合作、公开共享为原则，通过建立红榜企业制度，实行企业评价、政策激励和社会效应相联动，引导在崇企业抢抓发展机遇，切实加强生态保护、推进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崇明区的实体企业，其他经济类型的市场主体不在本实施办法范围内。

三、组织领导

本办法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的崇明区扶持企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实施，成员单位包括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生态产业办、区税务局，崇明区扶持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设在区经委。

联席会议负责本区红榜企业的评审、发布、协调等工作，确

保红榜企业标准制定科学合理、措施落实到位、信息及时公开。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

四、评价指标

红榜企业制度具体评价指标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符合崇明实体企业产业发展导向和布局要求，生产效率高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无涉及用地、建筑、经营、排污和居住等违法行为。

（二）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无偷逃税款、违法经营行为，无故意拖欠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行为。

（三）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计量、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广告等行政处罚记录。

（四）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和因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矛盾，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道德品质良好，无刑事和重大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各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红榜企业制度实行否决机制，即在形成红榜企业推荐名单后，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以上评价指标要求进行否决评价。行为追诉期一般为一年，即为评选年度，情节严重的一般为三年。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并及时整改的，个别情况可由联席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评定。如在评选年度已完成整改，不予否决评价。

五、评价流程

（一）推荐申报

每年12月31日前，各乡镇、有关区属企业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推荐名单上报至联席办，由联席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评审。联席会议每年组织一次推荐和评审，特殊情况可由各乡镇、有关区属企业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即时提出申请。已被评为红榜企业的次年直接由联席会议进行复评。

（二）评价审核

联席办汇总推荐名单后，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进行否决评价，评价结果汇总至联席办，报联席会议审议后拟定红榜企业建议名单。

（三）公示发布

联席会议将审议通过的红榜企业建议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20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确定红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六、评价应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将通过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激励事项，建立健全红榜企业激励机制。

（一）红榜企业可优先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绿色通道”、商业推介、银企对接、评优评奖和招标投标活动。

（二）非红榜企业不得享受区级财政产业扶持政策，原则上不支持申请市级产业发展类财政扶持项目。

（三）红榜企业优先享受贷款贴息、优惠利率等金融扶持政策。

（四）红榜企业可优先享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其他优

惠扶持政策。

七、争议处理

申报企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向联席办提出异议申请。联席办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核。如评价结果有误的，及时予以更正；如评价结果无误的，由联席办向申请企业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如情况复杂，可报联席会议审定。

八、附则

（一）如遇国家、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